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为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及外汇风险，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等商品期货及外汇风险敞口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意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上限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显著，为有效规避和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同时防范经营及融资过程中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等商品期货及外汇风险敞口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锁定价格、规避风险为核心目标，明确禁止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二）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生产经营需求及原材料、产成品市场风险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在任意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上限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本次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鉴于公司经营及融资活动中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本次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仅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在境内外期货交易所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交易品种仅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交易工具涵盖期货、期权、远期等金融衍生工具。

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选择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外汇汇率及外汇利率，具体工

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产品。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可开展授权范围内的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若单笔交易存续期超出授权期限，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和外汇波动风险，保证生产经营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因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 (2) 履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出现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无法完成交易，甚至因被强制平仓而受到实际损失的风险。
- (4) 内部控制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已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2)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3) 公司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降低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不确定性，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进行外汇套期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若出现经营问题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以原定的合约价格交割，造成履约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建立严格的内部风控体系，建立有效内控制度。

(2) 实时关注国际市场形势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从而及时避免因可能的汇率大幅波动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3) 为降低对手方违约风险，公司仅与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公司将合理控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而采取的审慎风险管理措施。该业务的开展旨在提升公司应对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及汇率风险的能力，有效降低市场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确保公司稳健运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优化经营风险管理，更能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